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辦法

881104 經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00221 經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10115 經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0930 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稽核本系經費妥適之運用，特設經費稽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經費包含與本系有關之學校預算經費。
- 第三條 本會旨在稽核下列各項工作：
一、本系經費之使用。
二、本系各項教學研究活動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三、本系儀器、設備之採購。
四、其他有關經費之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各級專任教師中至少推選一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名，由助教中選派，協助本會處理有關庶務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期初規劃與期末檢討會議各乙次。
- 第八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辦法【修訂對照表】

原條文	修訂後條文	備註
第一條 為稽核本系經費妥適之運用，特設經費稽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		條文未變更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經費包含與本系有關之學校預算經費。		條文未變更
<p>第三條 本會旨在稽核下列各項工作：</p> <p>一、本系經費之使用。</p> <p>二、本系各項教學研究活動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</p> <p>三、本系儀器、圖書、設備之採購。</p> <p>四、其他有關經費之事務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旨在稽核下列各項工作：</p> <p>一、本系經費之使用。</p> <p>二、本系各項教學研究活動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</p> <p>三、本系儀器一圖書、設備之採購。</p> <p>四、其他有關經費之事務。</p>	條文修訂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各級專任教師中至少推選一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	條文未變更
第五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	條文未變更
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名，由助教中選派，協助本會處理有關庶務。		條文未變更
第七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期初規劃與期末檢討會議各乙次。		條文未變更
第八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		條文未變更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		條文未變更